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
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28 号

第十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1-00528 号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对、询问和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800890
传真 Fax: +86 (10) 82800107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总 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6 年年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6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6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023.69			78,023.69			非经营性
	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8,245.78	18,245.91			46,491.69	募集资金	非经营性
	吉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00.00			38,400.0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澳大利亚新洋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8.93			3,618.93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
小 计				106,269.47	60,264.84	-	78,023.69	88,510.6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 法人										
小 计										

编号: 1 02898805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胡咏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 NO. 01969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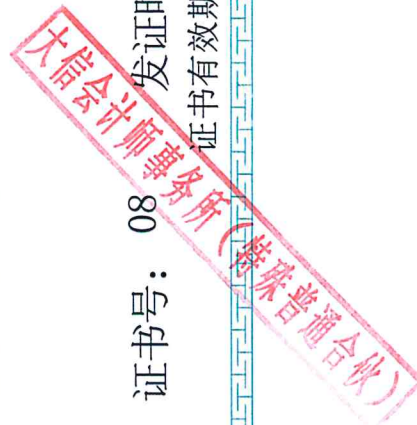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姓名 王 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 年 10 月 4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交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27510046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000007818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转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13.1.10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志军
	Full name	李志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8月20日	
工作单位	北京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致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267408200051	
Identity card No.	1504267408200051	

证书编号:	11000170261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702618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登记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Registration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20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1月9日	2013年1月9日

此件仅供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